

1 前言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改制企业，属手工生产密集型小微企业。本企业专业生产先锋牌 80 型、81 型普通门锁，产品主要销往安徽省农村地区。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 260 号（详见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占地面积 1800m²。项目年生产 80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81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

2013 年，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先锋制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合肥市瑶海区环保局以合瑶环审字【2013】200 号关于《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制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2017 年 11 月该公司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先锋制锁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展开了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国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 (3)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 (4)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制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5)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制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6)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合同书。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 80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81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本项目为租赁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加工生产和办公，项目东、西、北、南侧均为出租厂房。租赁加工车间所在楼体共五层，本项目加工车间位于二层和三层，一层、四层、五层均出租给其他厂家做仓库使用。二层设有钥匙加工区、锁芯加工区、锁件配件组装区；三层设有锁头组装区、锁体组装区、仓库和成品包装区。

项目目前有工作人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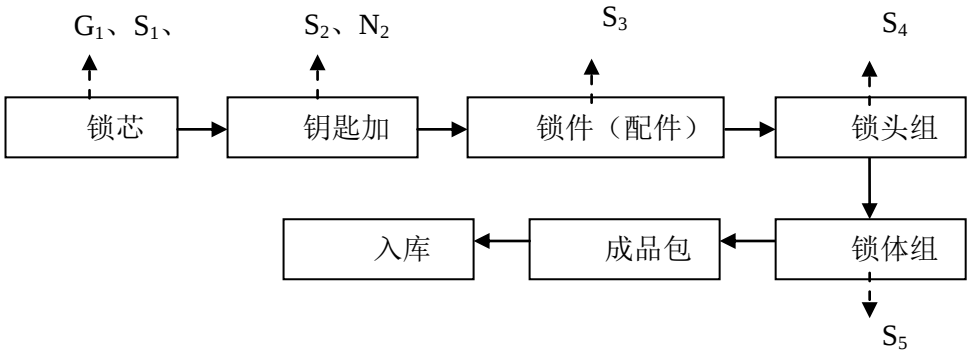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80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
2	81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3.2.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2.2、工艺简述

本项目工艺即对外购件组装铆接成组合件，再将组合件组装成产品，即可装箱入库。

锁芯加工：将购买的锌锁芯等原材料按照一定规格进行打孔，削毛刺即可。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 G₁、边角料 S₁、噪声 N₁；

钥匙加工：将购买的铜钥匙原材料先与锁芯串对，得出与锁芯相匹配的规格，然后按照相应的规格在钥匙原材料上开牙花，钥匙加工过程完成。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是边角料 S₂、噪声 N₂；

锁件（配件）组装：将组装成锁头或锁体的配件在此组装。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是不合格零部件 S₃；

锁头组装：将组成锁头的外购件保险弹子、铝三角管、铜面罩、罩壳等及经过二次加工的锁芯、钥匙人工组装成锁头。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是不合格的零部件 S_4 ；

锁体组装：将组成锁体的外购件镀铜锌舌头、锁壳、盖板、托身、执手菱角等人工组装成锁体。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是不合格的零部件 S_5 ；

成品包装：将组装好的锁用外购的塑料袋人工包装即可。

入库：将成品放入仓。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原材料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

在金属件的钻孔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4.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的清洗用水，无生产用水和卫生间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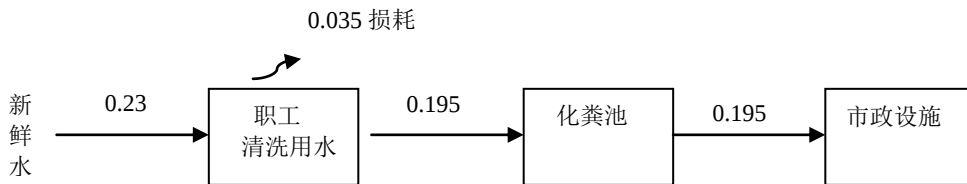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4.3 噪声

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是工程噪声的主要来源，设备声压级均在 75~85dB (A) 左右。

表 4-1 工程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钻床	6	75~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5
冲床	7	75~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5
车床	2	75~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5

4.4 工程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总量、性质及采用的处置方式详见表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处置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 ₁ 、S ₂)、 不合格零部件 (S ₃ 、 S ₄ 、S ₅)	铜、铁	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环评主要意见及批复意见

5.1 批复意见

(1) 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长江东路 260 号。项目东、西、北、南侧均为出租厂房，总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主要进行锁具的生产，项目工作人员为 22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2) 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2、要求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降低车间内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标准。

3、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送市容垃圾中转站，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由吴山固废处置中心收运、处置。

(3)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4) 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允许排放量

COD: 0.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2013】200 号文《合肥市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制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中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允许排放量”的规定进行。

6.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车间外)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以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2	氨氮/ (mg/L)	30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3	悬浮物 (mg/L)	160	
4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7	石油类/ (mg/L)	2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 L_{Aeq} 值昼间 ≤ 60 dB, 夜间 ≤ 50 dB。

6.4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leq$ 0.03t/a，氨氮 $\leq$ 0.00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要求

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保持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生产车间的运行负荷满足 75% 的验收要求。具体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各车间工况负荷表

	设计产能 (t/d)	2017 年 11 月 2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实际产量 (t/d)	负荷率	实际产量 (t/d)	负荷率
80 型普通门锁	333	300	90.1%	305	91.6%
81 型普通门锁	333	312	93.7%	310	93.1%

7.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2.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做质控样品分析，质控数据汇总见表 7-2。

表 7-2 水质质控数据汇总表

项目	COD	氨氮	石油类	SS
样品数	6	6	6	6
平行样数	6	1	/	/
相对偏差 (%)	0.4~1.2	1.3	/	/
控样批号	2001105	/	205956	/
控样值 (mg/L)	142±8	/	45.7±2.4	/
测定值 (mg/L)	140	/	45.81	/
相对误差 (%)	1.4	/	/	/
加标样数	/	1	/	/
加标回收率 (%)	/	112	/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7.2.2 废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较核（标定）。大气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布点的选择和采样方法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质量保证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方法

7.3.1 废气

7.3.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7.3.1.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设置

2017 年 11 月 20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所处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在该厂区西北厂界、东北厂界分别设置一个监控点进行颗粒物的监测；2017 年 11

月 21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所处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在东厂界和南厂界分别外设置一个监控点，进行颗粒物的监测。

7.3.2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方法

7.3.2.1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

本次监测针对厂区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法见表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7-4。

表 7-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方 法	来 源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监测 频次	每天三次共两天		

7.3.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为括厂界噪声，监测方法、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_{Aeq} 值	2 个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连续 2 天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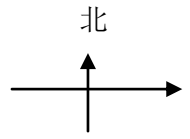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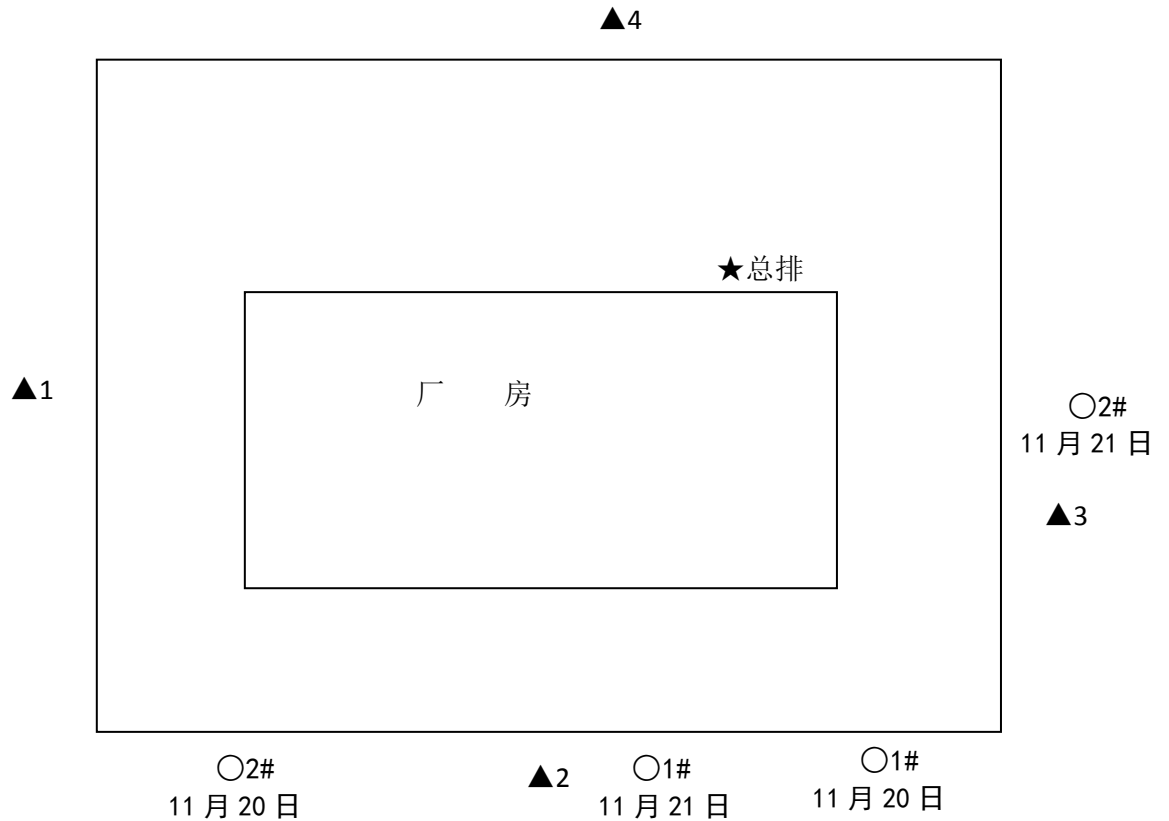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气、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备注：1. “◎”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2. “○”表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3.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4.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废气

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
	1#监测点监测值			2#监测点监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0.083	0.062	0.077	0.157	0.189	0.165	主导风向： 北；风速为 (0.5~0.9) m/s
2017 年 11 月 21 日	0.071	0.063	0.057	0.169	0.148	0.152	主导风向：西 北；风速为 (1.1~1.5) m/s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限值≤1.0mg/m³						

由表 8-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1 月 20 日主导风向为北风，风速为（0.5~0.9）米/秒，颗粒物监控点的最大值为 0.189 mg/m³；11 月 21 日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速为（1.1~1.5）米/秒，颗粒物监控点的最大值为 0.169 mg/m³。本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28665-201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8.2 废水

表 8-2 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均值 或范围	现行 标准	评价 结果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1	2	3	4	5	6			
总 排 口	SS（mg/L）	58	54	49	58	56	47	53.7	160	达标
	COD（mg/L）	298	287	273	283	259	277	279.5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3.65	3.71	3.48	3.65	3.58	3.47	3.59	20	达标
	氨氮（mg/L）	18	14	16	18	14	12	15.3	30	达标

由表 8-2 可知，本项目总排口 SS 日均值分别为 57.0mg/L 和 53.7mg/L，COD 日均值分别为 286mg/L 和 273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3.61mg/L 和 3.57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16mg/L 和 14.7mg/L 总排口所有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 COD 日均排放浓度为 279.5mg/L，日均排水量 0.195m^3 ，日排放量为 $5.45 \times 10^{-5}\text{m}^3$ ，计算得 COD 的年排放量为 0.016 吨/年；满足瑶海区环保局要求的 $\text{COD} \leq 0.03$ 吨/年的要求。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为 15.3mg/L，日均排水量 0.195m^3 日排放量为 $2.98 \times 10^{-6}\text{m}^3$ ，计算得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0.00089 吨满足瑶海区环保局要求的氨氮 ≤ 0.003 吨/年的要求。

8.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点 位	监测结果 (dB)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3.9	46.8	54.0	47.2
▲2 厂界南侧	53.2	47.2	52.9	48.2
▲3 厂界西侧	56.8	49.8	56.7	48.9
▲4 厂界北侧	52.0	47.3	51.2	47.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60dB	≤50dB	≤60dB	≤50dB

由表 8-3 可以看出, 该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 L_{Aeq} 值范围为 (51.2~56.8) dB, 夜间 L_{Aeq} 值范围为 (46.8~49.8) 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9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9.1 该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先锋制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执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制度，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9.2 环评主要意见、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环评主要意见

环评主要意见	环评主要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原材料金属件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应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通风良好，环境点颗粒物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厂区职工清洗用水，无其它用水。 项目总排口 COD、SS、氨氮的浓度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钻床、冲床、车床、等各种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值大约为 75~85dB(A)。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噪声设备已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安装减振底座、厂房设计隔声达 15dB(A) 以上等措施，项目生产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值较小。	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 类区的标准限值。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零部件、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零部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并且项目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处置措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现提出整改措施：新建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地一个，位于二层车间锁件（配件组装）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5m ²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临时贮存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零部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环评中提到废润滑油实际并未使用，故该项目没有危险废弃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零部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防漏），临时存放时间为 1~2 月，其后应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运走，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现已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同相关接受单位签约处理、处置，力争达到最佳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0.03 吨/年，氨氮≤0.003 吨/年	1. 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为 0.016 吨/年，氨氮为 0.00089 吨/年，符合瑶海区环保局环评批复的要求。

10 结论及建议

合肥先锋制锁厂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价批复的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1 结论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1月20日主导风向为北风,风速为(0.5~0.9)米/秒,颗粒物监控点的最大值为0.189 mg/m³;11月21日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速为(1.1~1.5)米/秒,颗粒物监控点的最大值为0.169 mg/m³。本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28665-201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SS日均值分别为57.0mg/L和53.7mg/L,COD日均值分别为286mg/L和273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3.61mg/L和3.57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16mg/L和14.7mg/L总排口所有监测项目均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年生产300天,监测期间COD日均排放浓度为279.5mg/L,日均排水量0.195m³,日排放量为 5.45×10^{-5} m³,计算得COD的年排放量为0.016吨/年;满足瑶海区环保局要求的COD≤0.03吨/年的要求。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为15.3mg/L,日均排水量0.195m³日排放量为 2.98×10^{-6} m³,计算得氨氮的年排放量为0.00089吨满足瑶海区环保局要求的氨氮≤0.003吨/年的要求。

10.1.3 噪声

由表 8-3 可以看出，该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 L_{Aeq} 值范围为（51.2～56.8）dB，夜间 L_{Aeq} 值范围为（46.8～49.8）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和不合格零部件，年产量约 0.2 吨，均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0.5 吨。由环卫部门或厂方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场填埋。

10.2 建议

10.2.1：加强对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境污染因子能够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10.2.2：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先锋制锁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260 号						
建设单位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230011		电话	13956966515			
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金属配件			项目性质	依托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 81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12. 20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 81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6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 总投资	3 万元		比例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 削减量 (3)	以新带 老削减量 (4)	排 放 增减量 (5)	排放 总量 (6)	允 许 排放量 (7)	区 域 削减量 (8)	处理前 浓 度 (9)	实际排 放浓度 (10)	允许排 放浓度 (11)
废水		58.5 吨				58.5 吨					
COD		0.016				0.016				279.5	300
氨氮		0.00089				0.00089				15.3	30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表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单位：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单位： 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项 目 单 位：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徐英娄

承 担 单 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人：汪静

检 测 单 位：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负 责 人：郑昭

建设单位：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56966515

邮编：230011

地址：合肥市长江东路 260 号

附件：

- 1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 2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数据
- 3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 环保验收意见
- 4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成员签到簿

附件 1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合瑶环审字【2013】200 号

关于《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制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制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对拟建项目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所报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长江东路 260 号。项目区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总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主要进行预应力锚具生产。项目工作人员为 22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2、要求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降低车间内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3、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由专

人负责。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送市容垃圾中转站，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由吴山固废处置中心收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2 类标准。

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附件 2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数据



16121205064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报告编号 FZJC-201711-17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 王兰兰
审核人: 焦明
签发人: 张永芳
签发日期: 2017.11.30



安徽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 合肥 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四层 电话: 0551-65302939

报 告 申 明

-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检测内容及结果

申请人(名/址):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合同号: FZJC-201711-17		
样品收到日期: 2017.11.20		样品检测日期: 2017.11.20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点: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测限(mg/L)	检测标准及方法
COD	1	298	2	HJ/T 399-2007
	2	287	2	HJ/T 399-2007
	3	273	2	HJ/T 399-2007
氨氮	1	18	0.025	HJ 535-2009
	2	14	0.025	HJ 535-2009
	3	16	0.025	HJ 535-2009
SS	1	58	4	GB 11901-1989
	2	54	4	GB 11901-1989
	3	49	4	GB 11901-1989
石油类	1	3.65	0.01	HJ 637-2012
	2	3.71	0.01	HJ 637-2012
	3	3.48	0.01	HJ 637-2012
以下空白				
备注	“L”表示样品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检测内容及结果

申请人(名/址):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合同号: FZJC-201711-17	
样品收到日期: 2017.11.21			样品检测日期: 2017.11.21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点: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测限(mg/L)	检测标准及方法
COD	1	283	2	HJ/T 399-2007
	2	259	2	HJ/T 399-2007
	3	277	2	HJ/T 399-2007
氨氮	1	18	0.025	HJ 535-2009
	2	14	0.025	HJ 535-2009
	3	12	0.025	HJ 535-2009
SS	1	58	4	GB 11901-1989
	2	56	4	GB 11901-1989
	3	47	4	GB 11901-1989
石油类	1	3.65	0.01	HJ 637-2012
	2	3.58	0.01	HJ 637-2012
	3	3.47	0.01	HJ 637-2012
以下空白				
备注	“L”表示样品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FZJC-201711-17

检测内容及结果

申请人(名/址):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合同号: FZJC-201711-17	
样品收到日期: 2017.11.20			样品检验日期: 2017.11.20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采样地点: 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限(mg/m ³)	检测标准及方法
G1	1	0.083	0.001	GB 15432-1995
	2	0.062	0.001	GB 15432-1995
	3	0.077	0.001	GB 15432-1995
G2	1	0.157	0.001	GB 15432-1995
	2	0.189	0.001	GB 15432-1995
	3	0.165	0.001	GB 15432-1995
测点示意图(○)				

检测内容及结果

申请人(名/址):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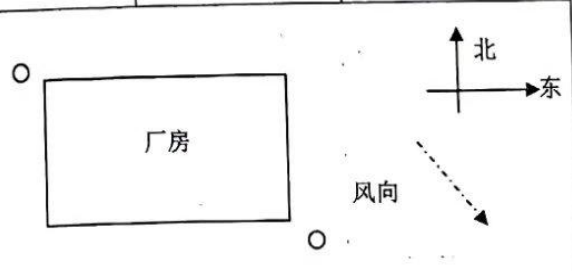
合同号: FZJC-201711-17

样品收到日期: 2017.11.21

样品检验日期: 2017.11.21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采样地点: 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限(mg/m ³)	检测标准及方法
G1	1	0.071	0.001	GB 15432-1995
	2	0.063	0.001	GB 15432-1995
	3	0.057	0.001	GB 15432-1995
G2	1	0.169	0.001	GB 15432-1995
	2	0.148	0.001	GB 15432-1995
	3	0.152	0.001	GB 15432-1995
测点示意图(○)				

检测内容及结果

申请单位(人):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合同号: FZJC-2017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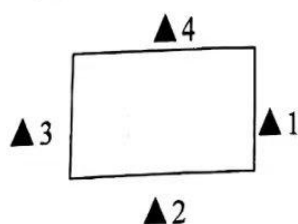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7.11.20-11.21

检测项目: 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标准 及方法
	11.20		11.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3.9	46.8	54.0	47.2	GB12348-2008
▲2 厂界南侧	53.2	47.2	52.9	48.2	GB12348-2008
▲3 厂界西侧	56.8	49.8	56.7	48.9	GB12348-2008
▲4 厂界北侧	52.0	47.3	51.2	47.8	GB12348-2008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附件3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 环保验收意见

合肥先锋制锁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元月25日，在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合肥先锋制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议程包括现场检查，成立验收组，并对该项目进行讨论。参加此次会议的人员分别来自以下单位：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先锋制锁有限责任公司。会议按有关规定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见附表），组长由合肥先锋制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英娄担任。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的汇报情况、环评单位安徽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评落实情况的汇报，并现场查看了厂区生产情况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先锋制锁厂项目，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260号，系租赁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加工生产和办公，项目东、西、北、南侧均为出租厂房。租赁加工车间所在楼体共五层，本项目加工车间位于二层和三层，一层、四层、五层均出租给其他厂家做仓库使用。二层设有钥匙加工区、锁芯加工区、锁件配件组装区；三层设有锁头组装区、锁体组装区、仓库

和成品包装区。设计年生产 80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81 型普通门锁 10 万把。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二、环评及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6 月经合肥市瑶海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合瑶环审字【2013】200 号。目前该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清洗用水，无生产用水和卫生间用水。

2.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件的钻孔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3. 落实了厂区生产噪声设备、设施的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和不合格零部件，均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本项目总排口 SS 日均值分别为 57.0mg/L 和 53.7mg/L，COD 日均值分别为 286mg/L 和 273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3.61mg/L 和 3.57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16mg/L 和 14.7mg/L。总排口所有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11 月 20 日主导风向为北风，风速为 (0.5~0.9) 米/秒，颗粒物监控点的最大值为 0.189 mg/m³；11 月 21 日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速为 (1.1~1.5) 米/秒，颗粒物监控点的最大值为 0.169 mg/m³。本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28665-201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 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 L_{Aeq} 值范围为 (51.2~56.8) dB，夜间 L_{Aeq} 值范围为 (46.8~49.8) 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 四、验收结论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3.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组长:

徐斐

2018 年元月 25 日

附件 4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成员签到簿

合肥先锋制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簿
(2018 年元月 25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兰兰	安徽省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7755179805
袁明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349098525
程磊	合肥环科所	主任	13855163225
高雷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339199040
杨敏	合肥瑶海区环保局		13956953766
许永	安徽四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965840509
章生	合肥先锋制锁		13696511231
陈荣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3956966515
许永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		17755163855
高平	合肥先锋制锁有限公司		